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866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蘇冠銘

債 務 人 凌積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瑞豪

債 務 人 張寶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玖佰零伍萬參仟玖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904,918元	115年4月15日	2.22%	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133,343元	115年5月15日	2.22%	自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222,243元	115年5月15日	2.22%	自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907,143元	115年4月15日	3.25%	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5	1,221,635元	115年4月15日	2.22%	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6	2,036,064元	115年4月15日	2.22%	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7	3,628,573元	115年4月15日	3.25%	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